

## 附件 2：

# 优秀教育人才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核所需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一、非 2026 届毕业生须提供材料

### 1、报名及资格审核表、材料清单

所有报考人员须下载《报名及资格审核表》、《报名及资格审核材料清单》，据实填报（信息需电脑录入，不可手写）并自行打印 1 份纸质文档于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核当天提交。报名及资格审核时，报考人员须将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分开）按《报名及资格审核材料清单》顺序叠放，以提高审核效率。

注意：表格中的【考生签字】须在报名及资格审核现场工作人员面前，考生本人亲自手写签字。

### 2、身份证

###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1)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报名时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另附以下材料：

①国内院校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

②国外留学人员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③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应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 4、教师资格证

完全中学（完中）岗位要求持有相应学科高级中学、中职教师资格证；初级中学（初中）、初小衔接岗位要求持有相应学科高级中学、初级中学、中职教师资格证。

5、部分岗位对个别专业有研究方向要求的（指本公告附件1中“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后带有“（某某学科或方向）”的），报名时须提供经毕业高校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签章的《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书中的专业名称已明确“某某学科或方向”的可不必另行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6、高级教师岗位需提供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7、晋安区属中学体育与健康教师（面向退役士兵）岗位报考人员，还需提供入伍通知书、退役军人证书等。

#### 8、招聘岗位所需其他佐证材料。

9、除以上条款另有其它规定外，各岗位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件（书）、证明材料等要求落款时间均须在现场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 二、2026届毕业生须提供材料

2026届毕业生指取得的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2026年的人员。

## 1、报名及资格审核表、材料清单

所有报考人员须下载《报名及资格审核表》、《报名及资格审核材料清单》，据实填报（信息需电脑录入，不可手写）并自行打印1份纸质文档于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核当天提交。报名及资格审核时，报考人员须将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分开）按《报名及资格审核材料清单》顺序叠放，以提高审核效率。

注意：表格中的【考生签字】须在报名及资格审核现场工作人员面前，考生本人亲自手写签字。

## 2、身份证件

## 3、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

① 最高学历就业推荐表。毕业生所提供的就业推荐表须经毕业高校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签章，并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表。

② 最高学历就业协议书。原件要求份数完整（且尚未有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章），并在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

注：报考人员无法按要求提供推荐表的，需由就读学校出具未发放证明；无法按要求提供就业协议书的，需由就读学校出具未发放证明或采用电子就业协议书证明。

## 4、在读证明

境外在读人员报名时须出具经毕业高校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签章的在读证明（应体现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 5、学籍证明

国内院校在读人员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6、教师资格证

完全中学（完中）岗位要求持有相应学科高级中学、中职教师资格证；初级中学（初中）、初小衔接岗位要求持有相应学科高级中学、初级中学、中职教师资格证。

7、部分岗位对个别专业有研究方向要求的（指本公告附件1中“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后带有“（某某学科或方向）”的），须提供经毕业高校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签章的《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书中的专业名称已明确“某某学科或方向”的可不必另行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8、公费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大学本科公费师范生应提供高校入学时与生源地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就读高校签订的培养就业协议书。

9、晋安区属中学体育与健康教师（面向退役士兵）岗位报考人员，还需提供入伍通知书、退役军人证书等。

10、招聘岗位所需其他佐证材料。

11、除以上条款另有其它规定外，各岗位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件（书）、证明材料等要求落款时间均须在现场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 三、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

本场招聘会招聘对象不含福州市（含县区）在编教师。其他编制内人员、参聘人员、待入编人员报考，需在体检前（具体提交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面试成绩公告中的说明为准，下同）提供单

位主管部门及同级人事部门签章的《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同级人事部门统一招聘的编外合同教师需在体检前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或同级人事部门签章的《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非在编的在职人员须于体检前提供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符合招考规定条件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未满的应聘人员还应于体检前提供派出单位《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以上人员未按要求提供《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的，不予聘用。